

辛亥後帝制復辟思潮平析

• 馬 勇

存在的並非都是合理的，只是已經存在或已經發生的歷史事實必定具有發生的內在依據和原因。辛亥革命之後的帝制復辟思潮以及由此演化而成的洪憲帝制，雖然是中國歷史上的「怪胎」，是一場逆歷史潮流而動的「丑劇」，但平心分析這一思潮的發生與發展，以及這一思潮之所以發生的歷史背景和文化原因，便又不能不承認這一思潮並非來自某些人的異想天開或一廂情願，而在某種程度上具有歷史發展的「必然意味」，是世紀初國人精神迷惘的必然結果。本文擬從文化上探討這一思潮之所以發生的內在原因，暫不涉及洪憲帝制、張勳復辟等政治事件。

權力危機

辛亥後帝制復辟思潮之所以發生的直接動因，無疑來源於權力危機。按照孫中山的構想，在推翻專制主義的政治制度之後，建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①，主張讓國民選舉共和國總統，選舉議員，制定憲法，並最終實現國家的一切大事都按照憲法執行，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都能洋溢着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神。然而，由於中國歷史發展的特殊性，「中國奴制已經行了數千年之久」，「一般人民還不曉得自己去站那主人的地位」^②。絕大多數國民並不具備民主共和的基本素質，無法徹底擺脫傳統社會下所形成的生活習慣和思想意識，「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以。」^③在民衆尚未根本覺悟的現實條件下實行民主共和，要麼使這種制度流於形式，一般國民並沒有條件和能力表達自己的意志，行使自己的權力；要麼居於社會中心地位的革命黨人也不得不趨從於一般民衆的現實思想水平，當「革命破壞滿清政府以後，一般人民每嘗謂只有破壞的能力，沒有



圖 孫中山構想，在推翻專制主義政治制度後，建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

建設的經驗，所以一般議論都希望官僚執政。如袁世凱時代，幾乎大家說非袁不可。革命黨自審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既輿論說非袁不可，只好相率下野，將政權交與官僚。^④中華民國除了一塊空招牌之外，其餘一切照舊。辛亥革命前，革命派所宣傳的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平等自由並沒有得到，中國依然循着舊有的軌道前進。正如魯迅所描寫的那樣：「我們便到街上走了一通，滿眼是白旗。然而貌雖如此，內骨子是依舊的，因為還是幾個舊鄉紳所組織的軍政府。」^⑤更有甚者，「我覺得革命以前，我是做奴隸；革命以後不多久，就受到奴隸的騙，變成他們的奴隸了。」^⑥民主共和的理想並沒有隨着清王朝的滅亡而變成現實，苦難的中國依然面對着艱難和不可預測的前途。

民主共和的構想和中國現實之間存在重大差距，當國民尚不知民主共和為何物時，職業政治家卻在那裏重新設計中國權力結構的新模式。

內閣制與總統制之爭

民主共和的構想和中國現實之間存在着重大差距，當國民尚不知民主共和為何物時，職業政治家卻在那裏重新設計中國權力結構的新模式。舊式官僚依然將群眾作為群眾來對待、來利用，而革命黨人在被迫將政權交給舊式官僚的前後，則希望借助於人民的力量和新的權力體制來約束舊式官僚的行動。

本來，按照孫中山的設計，中華民國將參照美利堅合眾國的制度，採用總統制。他認為，美國的總統制和三權分立雖然也不是盡善盡美，如檢察權不獨立而歸屬於議院，容易導致議院「擅用此權，挾制行政機關」，削弱總統權力，造成「議會專制」；除非有雄才偉略的總統如林肯、羅斯福者，便很難達到行政獨立之目的^⑦。但是，如果用五權分立改造美國的三權分立，就既可以保障總統權力的實行，也可以分權限制個人的專權。他說，五權分立把其中所包括的

「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提出，作三個獨立底權，來施行政治。行政設一執行政務底大總統，立法就是國會，司法就是裁判官，與彈劾、考試同樣是一樣獨立的」^⑧。很顯然，在孫中山的思考中，既要建立一個強有力的政府，居於社會的主導地位，又要設法克服大權獨攬、個人獨裁的傾向。「如果因這種天然的資格(指中國豐富的自然資源等——引者)，再加以人為的工夫，建設一個很完全、很有力的政府，發生極大力量運動全國，中國便可以與美國馬上並駕齊驅。」^⑨

強有力的政府是孫中山總統制權力結構設想的出發點和歸宿點，在某種程度上它合乎中國地域廣大、人口眾多的基本國情。然而在政治實踐中，孫中山的主張並沒有得到有效的運用和施展。同盟會領導人在中華民國南京臨時政府籌建過程中就為未來政府的權力結構問題出現了嚴重分歧。孫中山主張總統制，不設總理；宋教仁主張內閣制，設總理。這在同盟會內部雖然並沒有實質性的區別，因為二者都是資產階級政權的一種組織形式，但這種分歧的嚴重危害在於，它一方面為後來的權力危機埋下了潛在因素，為此後權力結構的爭論以及各種解決權力危機的手段提供了藉口；另一方面，孫、宋爭論的關鍵畢竟涉及到由孫掌權，還是由宋掌權的具體問題。如果採納宋的內閣制，實際上就架空了孫中山。孫中山或許是基於這種顧慮，堅決反對內閣制，「內閣制乃平時不使元首當政治之衝，故以總理對國會負責，斷非此非常時代所宜。吾人不能對於唯一置信推舉之人，而復設防制之之法度。余亦不肯徇諸人之意見，自居於神聖贅疣，以誤革命之大計。」^⑩不過，由於孫中山有黃興等人的有力支持，最後多數贊成實行總統制，由孫中山出任中華民國南京臨時政府臨時大總統。

然而，問題也正在於此。由於孫中山是同盟內部眾望所歸的總統當然候選人，同盟會因而採納了孫中山的總統制的建議。但是，一旦孫中山不能繼續擔任總統之職怎麼辦？難道還要因人而宜修訂政體嗎？後來的事實恰好如此發展，於是為二十世紀的中國開了一個不好的先例，即個人不受法律、制度的制約，而法律、制度則因人而宜地改來改去。

按照1912年1月2日頒佈的《修正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規定，臨時大總統既是國家元首，又是政務執行官，擁有「統治全國」、「統率陸海軍」、「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職員」、「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一系列權力^⑪。就其權力結構而言，頗合乎孫中山建立強有力政府的構想。不過，遺憾的是，這種權力模式並沒有存在多久，就因人事的變動而作了根本修正。

《臨時約法》對總統權力的制衡

孫中山出任臨時大總統之後，南京政府所面臨的問題是怎樣盡快推翻清政府。從當時的實力看，南京政府舉兵北伐並非全無可能，因為此時清政府如袁世凱所分析的那樣：「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萬不能再以兵戎相見，只有退讓，以維大局。」^⑫但囿於國內外勢力的阻撓，南京政府並沒有採取斷然的北伐之

強有力的政府是孫中山總統制權力結構設想的出發點和歸宿點，在某種程度上它合乎中國地域廣大、人口眾多的基本國情。然而在政治實踐中，孫中山的主張並沒有得到有效的運用和施展。

孫中山總統制的建議為二十世紀的中國開了一個不好的先例，即個人不受法律、制度的制約，而法律、制度則因人而異地改來改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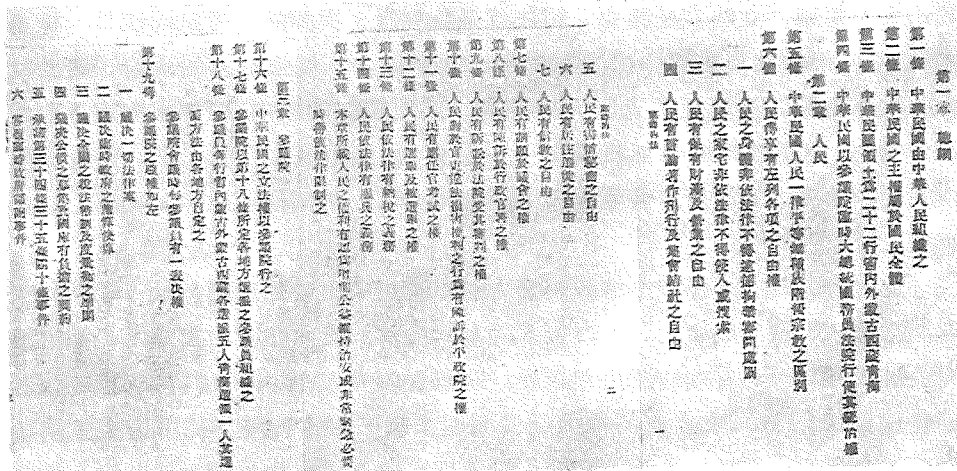


圖 希望通過法律制度來約束袁世凱的行為，保護革命成果，於是《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的誕生。

舉，轉而期待南北議和成功，反覆宣佈只要清朝皇帝退位，袁世凱公開贊成共和，就將選舉袁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¹³。

袁世凱基本滿足了南京臨時政府的條件，孫中山旋即宣佈辭去臨時大總統，推舉袁世凱代之。但孫中山和南京臨時政府畢竟是在被迫的情況下交出政權的，因而寄希望於通過法律制度來約束袁世凱的行為，保護革命成果，於是《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的誕生。

《臨時約法》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最大修正，在於放棄總統制，而規定實行責任內閣制的原則，即以「國務員（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輔助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佈法律，及發佈命令時，須副署之」。而臨時大總統的權力則受到嚴格限制，既受參議院的約束，又受國務員的掣肘¹⁴。

這一重要修改的主觀用意無疑是善良的，它期望以法律的手段肯定辛亥革命的成果，保衛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的象徵，束縛袁世凱的手腳，以國務員分割大總統的一部分權力，主要目的是為了防止袁世凱走向個人獨裁。孫中山說：「盡以服從《臨時約法》為服從民國之證據，余猶慮其不足信，故必令袁世凱宣誓遵守約法，矢忠不貳，然後許其議和。故《臨時約法》者，南北統一之條件，而民國所由構成也。」¹⁵換言之，如果不是被迫將權力交給袁世凱，可能就不會制定這樣的約法，《臨時約法》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為袁世凱一人所訂。

對於《臨時約法》對總統權力的限制，袁世凱起初並沒有異議，因為他認為，既然採用責任內閣制，那麼，他只要有效地控制內閣，權力就不僅不會喪失，而且可以增加自己的權力，建立強有力的政府¹⁶。因此，當他得知《臨時約法》的具體內容後表示：「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盪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斬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¹⁷對未來似乎充滿着信心。

不過，袁世凱或許沒有料到，他所期望的控制內閣，也是孫中山等革命黨人在制定《臨時約法》過程中所期望達到的主要目的之一。孫中山等人認為，他

們可以把政權從形式上讓給袁世凱，但責任內閣的主腦——國務總理這一重要職務則應由同盟會會員擔任，只有這樣，才能保證國務員副署權對總統約束的有效性，否則依然難以保證袁世凱不走向個人獨裁。孫中山等革命派的想法和袁世凱的設計形成了鮮明的衝突，雙方一度相持不下。最後由立憲派官僚趙鳳昌從中調解，採取一個所謂「雙方兼顧」的辦法，提名袁世凱的心腹唐紹儀出任內閣總理，但條件是，唐必須同時加入同盟會^⑩。

唐紹儀出任內閣總理，暫時緩解了南北衝突，使權力結構一度實現了平衡。但對唐個人來說，由於處於權力衝突的夾縫之間，內心的不平衡自然難免。於是在任職僅三個月之後，便因「王芝祥事件」而自動辭職。責任內閣的第一次實踐遂以失敗而告終，權力危機在辛亥革命之後再一次出現。

解決權力危機的兩種思路

如果說唐紹儀因「王芝祥事件」而辭職帶有某種偶然性的話，那麼，內閣與總統之間的權力之爭則帶有某種必然性。事實上，在北洋政府統治的整個時期，內閣首腦像走馬燈一樣地頻繁更迭，除去某些特殊的原因之外，似乎都與總統、總理之間的不協調存在着一種內在的關聯。

在《臨時約法》責任內閣的框架內，內閣（正式名稱國務院）名義上輔助大總統執行國務，實際上則往往牽制總統而對參議院直接負責。不僅總統發佈的法律命令，須經有關國務員簽署才能生效，而且由於國務總理為內閣中實際上的行政首長，所有閣員均需由他提名，經國會同意後由總統任命。這樣，總理既擁有組閣權，又有副署總統發佈的所有法律命令權。因此，總統除非甘願無所事事，否則動輒便易與內閣衝突。反之亦然。

唐紹儀辭職之後，袁世凱先後任命其心腹陸徵祥、趙秉鈞擔任總理，這兩任總理事事順從袁的旨意，無所事事，被稱為「御用內閣」。至此，孫中山和革命黨人所設計的以責任內閣與袁世凱分權，防止袁世凱走上獨裁道路的目的實際已經破產。

好在《臨時約法》僅是民國憲政的起點，並事先規定約法實行的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開國會，制定憲法，選舉正式大總統。

政黨政治的出現和失敗

面對這樣一個契機，革命黨人和袁世凱以及所有關注中國命運與前途的人，都應當冷靜地重新思索權力結構的模式，以期在民主共和的前提下，真正解決權力危機的問題，從而既能有效地防止個人獨裁，又能建立一個民主的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使政府有能力從容地推進中國民主化的進程和社會經濟的繁榮與發展。

無奈，在當時特殊的社會背景下，盲動的從眾心理支配着一切，人們更多地不是從制度本身來思考改進措施，而是依然局限於某些個別人的道德品格問

孫中山等人認為，他們可以把政權從形式上讓給袁世凱，國務總理這一重要職務則應由同盟會會員來擔任，只有這樣，才能保證國務員副署權對總統約束的有效性，否則依然難以保證袁世凱不走向個人獨裁。



圖 革命黨領袖宋教仁主張，先定憲法，後選總統，然後在政黨內閣的框架內削弱袁世凱的權力。

題上。革命派普遍認為，他們讓權給袁世凱並沒有錯，只是袁世凱這個人「極不可信」，但鑒於在即將進行的國會選舉中，袁世凱出任大總統已成定局，因此，他們解決權力危機的基本思路依然是怎樣約束袁世凱的手腳，限制袁世凱的權力。此時最為活躍的革命黨領袖宋教仁主張，先定憲法，後選總統，然後在政黨內閣的框架內削弱袁世凱的權力。他說：「今者吾黨對於民國，欲排除原有之惡習慣，吸引文明之新空氣，求達真正共和之目的，仍非奮健全之精神一致進行不可。至於先定憲法，後舉總統，本光明正大之主張，不能因人的問題以法遷就之，亦不能因人的問題以法束縛之。吾人只求制定真正的共和憲法，產生純粹的政黨內閣，此後政治進行，先問諸法，然後問諸人。凡共和國存在之原理，大抵如此。」^⑩這裏雖然聲明不以袁世凱個人作為制定憲法的依據，但在潛意識層無疑是期望以「真正的共和憲法」來約束袁世凱，在本質上與孫中山對《臨時約法》的期望並無二致。

制定憲法，選舉總統，實行政黨內閣，並不是宋教仁的個人主張，而在某種程度上代表了當時的社會共識。人們普遍相信，只有政黨政治才是導共和於「正軌」的必由之路，也才能真正解決權力危機問題。革命派認為，「進步派人士苟不互相聯絡，互相結合，為一致之進行，則進步黨之勢力失，保守黨之勢力盛，共和之維持不可期，而少數人政治上之專橫復活矣。」^⑪於是，在1912年，政黨如雨後春筍，風起雲湧，代表各種思想傾向的政黨，社團紛紛樹起了自己的招牌。

在某種意義上說，現代政治確實屬於一種政黨政治，代表各種不同利益集團的政黨通過議會和組閣進行有序的鬥爭。但是，這種政黨主要的是基於經濟利益，是他們出於維護自身的經濟利益而結成的集團。在民國初年，中國的社會經濟狀況並沒有根本改觀，這時的政黨主要的不是基於經濟的原因，而是取決於政見的不同，試想，在政見根本不同的前提下，依靠政黨政治進行有序的

人們普遍相信，只有政黨政治才是導共和於「正軌」的必由之路，也才能真正解決權力危機問題。

鬥爭只能化為泡影。易言之，政黨政治至少並不符合當時的中國國情。

事實上，當宋教仁不遺餘力地合併各友黨，試圖組建中國第一大黨，爭奪組閣權的時候，他的政治對手也在採取同樣的手段，聯合了民社、國民協進會、國民公會等社團組建了另一大黨共和黨，作為與宋教仁的國民黨相抗衡於議會的政治勢力。

本來，按照袁世凱當時的想法，既然國民黨可以聯合其他黨成為中國大黨，那麼他也有能力另組大黨與之抗衡，以期通過政黨政治爭奪組閣權，控制內閣，建立強有力的政府。他甚至承認，政黨政治是現代政治所不可避免的一種形式：「民國肇造，政黨勃興，我國民政治之思想，發達已有明徵，較諸從前帝政時代，人民不知參政權之寶貴者何止一日千里。環球各國，皆恃政黨與政府相須為用，但黨派雖多，莫不以愛國的前提，而非參與各人之意見。」^①

如果袁世凱能按照這條道路走下去，即使是中國政黨政治和社會經濟基礎尚未發育成功，但隨着時間的推移，中國政治也必然納入正軌，各集團之間的鬥爭也必將納入和平的秩序之中，權力的危機也終將獲得徹底解決。無奈，袁世凱畢竟是舊官僚出身，他雖然渴望建立秩序與和平，渴望建立強有力的政府對內對外，但他對怎樣才能獲得這些東西則不甚了了，現代政治的基本概念畢竟在他腦子裏太少。因此，當他發現宋教仁的勢力與影響有可能威脅到他的權力時，他便不擇手段地加害於宋教仁，終於釀成民國史上的第一大血案。

宋教仁血案是民國政治史上的一大轉折，它一方面預示着政黨政治、責任內閣在民國初年的徹底失敗，另一方面也預示着袁世凱試圖通過舊手段去建立強有力的政府，挽救權力危機的基本思路並不符合當時的中國國情，而且，使他的真面目徹底暴露，不但失信於國民黨人，同時，也失信於國內輿論。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宋教仁血案使袁世凱本可以輝煌燦爛的一生黯然失色，也由此注定了他的悲劇性命運。

強人政治的發展

袁世凱的卑鄙手段固然不足掛齒，但面對袁世凱的挑釁，革命黨人並沒有迅速制定正確的對策。孫中山武力討袁的主張雖然在群情激昂的革命黨人中間佔主導地位，但其實力顯然不足以戰勝袁世凱。況且，袁世凱此時居於法定的國家元首之位，他甚至期望革命黨人挑起戰爭，這樣他便有足够的理由舉兵討伐，以武力統一中國。他故意向輿論界透露說：「現在看透孫、黃，除搗亂外無本領。左又是搗亂，右又是搗亂，我受四萬萬人民付托之重，不能以四萬萬人財產生命，聽人搗亂。自信政治軍事經驗，外交信用，不下於人。若彼等能力能代我，亦未嘗不願，但今日誠未敢為讓。彼等若敢另行組織政府，我即敢舉兵征伐之！國民黨誠非盡是莠人，然其莠者，吾力未嘗不能平之！」^②這番話大體反映了袁氏那時的心態。於是在「宋案」之後，袁世凱對革命黨人並沒有絲毫妥協迹象；相反，而是加緊了戰爭的準備：一是迅速簽署善後大量借款的合同，一是相繼免去李烈鈞、胡漢民、柏文蔚所擔任的江西、廣東和安徽的都督職務。

在民國初年，中國的社會經濟狀況並沒有根本改觀，這時的政黨主要的不是基於經濟的原因，而是取決於政見的不同，政黨政治至少並不符合當時的中國國情。

袁世凱畢竟是舊官僚出身，他雖然渴望建立秩序與和平，渴望建立強有力的政府對內對外，但他對怎樣才能獲得這些東西則不甚了了，現代政治的基本概念畢竟在他腦子裏太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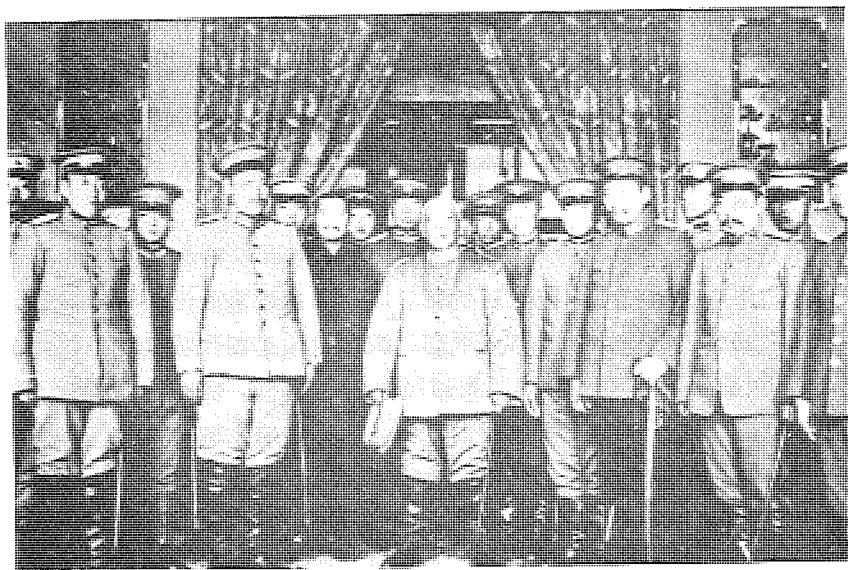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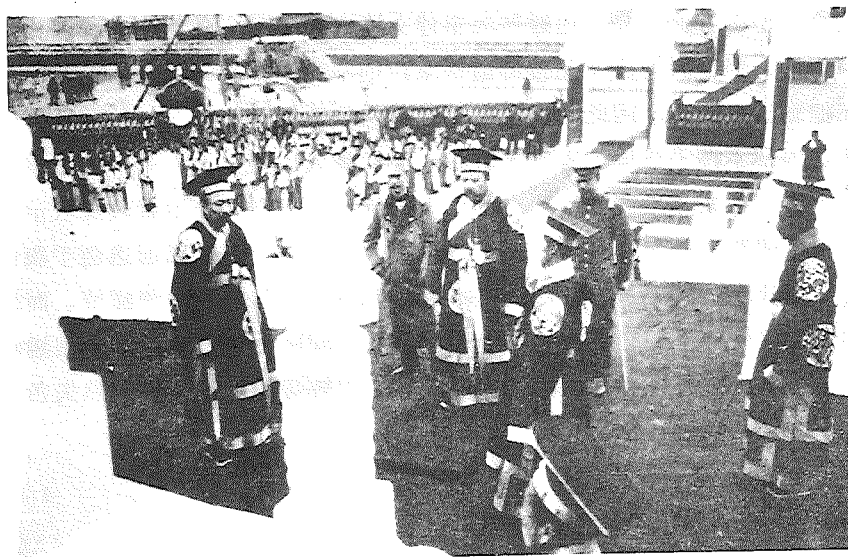


圖 袁世凱如願以償，於辛亥革命兩周年紀念之際，登上了中華民國正式大總統的寶座。



戰爭不可避免地爆發了，革命黨人迅即失敗。這一事實一方面加重了中國實現民主政治的阻力，另一方面進一步誘導袁世凱在既定的原則下加強政府權力，重建個人權威，袁世凱的強人政治意識正如革命黨人早先所預料的那樣空前膨脹。他先是強迫國會修改既定的先制憲、後選總統的程序，期望盡早當上正式大總統；繼而唆使一些人冒充「公民團」，強迫國會就範。終於，袁世凱如願以償，於1913年10月10日，即辛亥革命兩週年紀念之際登上中華民國正式大總統的寶座。

袁世凱當上正式大總統，只是實現強人政治的第一步，距建立強有力的政府還有相當的路程。尤其重要的是，儘管他當上正式大總統，只要《臨時約法》不加修改，依然採用責任內閣，那麼，他的權力及強有力的政府將隨時受到威脅。因此，他要求國會在制定正式憲法時，考慮擴大總統的權限，並明確提出總統任命國務員不必經國會通過和總統有解散議會的權力。

對於袁世凱的要求，國會在10月中旬完成的「天壇憲法草案」中，對第一條作了明顯的讓步，擴大了總統的權限，但對後面的兩條，則未能採納，依然堅持了責任內閣的原則。16日，袁世凱根據《臨時約法》第55條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的規定，向國會提出《增修約法案》，明確提出將內閣制改為總統制，減少對總統權限的諸種限制，他的理由是^⑳：

夫以吾國幅員之廣大，人口之衆多，交通之隔絕。革命而還，元氣凋衰。欲持急起直追之策，以謀閭閻一日之安，縱遇事假以便宜，猶恐有所未逮。何況《臨時約法》，限制過苛。

本大總統證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竊謂正式政府之所以別於臨時政府者，非第有一正式之大總統，遂可為中華民國國際上之美觀而已也。必其政治刷新，確有以厭足吾民之望，而後可以收拾亂極思治之人。政治之能刷新與否，必自增修約法始。蓋約法上行政首長之職任不完，則事實上總攬政務之統一無望。故本大總統之愚以為，《臨時約法》第四章關於大總統職權各規定，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苟此種種之困難，其痛苦若僅及於本大總統之一人一身，又何難以補苴彌縫之術，認與週旋。無如我國民喁喁望治之殷，且各挾其身命財產之重，以求保障於藐躬。本大總統一人一身之受束縛於約法，直不啻胥吾四萬萬同胞之身命財產之重同受束縛於約法。

平心而論，袁世凱的這些理由也未嘗全部不能成立。但國會以為制憲工作即將完成，將袁的建議置於毋庸討論之地位。至此，袁世凱試圖以強人政治解決權力危機的思路也基本以失敗而告終。

學理探討與政治運作

袁世凱的修正案，不論其要求正確與否，它畢竟是依據《臨時約法》的規定而提出，根據同一約法，國會得「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㉑。換言之，同意與否是國會的權力，而必須答覆則是國會的責任。

然而，由於此時國會與政府幾乎成為對立的兩極，雙方已差不多不存在合作的基礎。特別是國會中的國民黨議員，雖然已有些許分化，但從總體上，他們基於前此一連串失敗，不能不對袁世凱有怨言甚至仇恨。因此，不論此時國民黨議員如何改組分化，但他們的內心無疑都傾向於以一紙憲法來制約袁世凱，故很難說他們所堅持的那些原則都是出於對國家利益的考慮，難免有一種情緒的支配。事情的真相或許如民憲黨所認為的那樣，對於袁世凱，「如國民黨過於牽制，徒使其絕足而馳，逸出常軌，如進步黨一意迎合，又易使其驕縱自恣，甚至動搖國本，俱非國家之福。」^㉒

果然不出所料，國民黨議員「過於牽制」的不妥協精神並沒有收到預想的效

果，反而為袁世凱的反擊提供了口實，他在向各省軍民長官發佈的通電中說：

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議精詳，力求完善，及國民黨人破壞者多，始則托名政黨，為虎作倀，危害國家，顛覆政府，事實俱在，無可諱言。

他在列舉了他所認為的種種流弊之後說^{②6}：

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為國會所屬品，直是消滅行政獨立之權。近來各省省議員掣肘行政，已成習慣，倘再令國會專制辦法，將盡天下文武官吏，皆附屬於百十議員之下，是無政府也。

革命黨人與復辟勢力前後夾攻

袁世凱的理由能否成立，已屬另外的問題。但他向全國通電以及此後以各地回電為依據，宣佈國民黨為「亂黨」，並勒令解散，取消國民黨議員的資格等，則顯然是「絕足而馳，逸出常軌」的舉動。它所造成的「國會危機」不僅無助於解決政府權力危機的問題，反而使已經混亂的秩序更加混亂。

面對這種狀況，袁世凱似乎並沒有急於超出民主共和的範圍尋求解決，他雖然於匆忙中拼湊了一個帶有濃厚的獨裁主義色彩的「袁記約法」——《中華民國約法》，但他此時並沒有考慮踢開中華民國另建新王朝，至少期望依照「中華民國」的法律程序解決權力危機問題。

不過，由於「袁記約法」以及此後所進行的體制改革，特別是重新修訂的大總統選舉法，無限制地擴大了總統的權力，且使總統得連選連任，並有權推薦繼任總統。這樣，不僅使總統與君主政體下的皇帝沒有甚麼本質上的區別，而且，勢必引發人們對國體問題的重新思考。也就是說，既然共和國的總統可以實行終身制，並有權指定繼承人，那麼，這與帝制有甚麼區別？辛亥革命是否一定必要？

事實上，在辛亥革命之後，清王朝的遺老遺少們一直存在着復辟的企圖，不僅廢帝溥儀一直在皇宮裏稱孤道寡，延用清廷體制，而且在社會層面一直存在極強大的復辟勢力，既有康有為等文人為之鼓吹，又有「辯帥」張勳之流隨時侍機而動。當袁世凱與孫中山等人合作的那段時間，復辟勢力稍有收斂；但當「二次革命」之後，孫、袁徹底鬧翻時，袁世凱實際上便面臨來自革命黨和復辟勢力的雙重夾攻。他一方面通過加強個人的權力來抵制革命黨人的威脅，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和復辟勢力相周旋，以制止清王朝復辟陰謀的得逞。到了1914年下半年，清王室復辟的謠傳越來越盛，袁世凱在下令內務部「查照辦理」，殺一儆百的同時，公開發表聲明，反對復辟邪說。他強調^{②7}：

此等狂瞽之談，度倡言者不過謬托清流，好為議論，其於世界大事如何，國民心理奚若，本未計及，遑顧其他。豈知現當國基未固、人心未靖之

「袁記約法」以及此後所進行的體制改革，特別是重新修訂的大總統選舉法，無限制地擴大了總統的權力，且使總統得連選連任，並有權推薦繼任總統。

時，似茲謬說流傳，亂黨將益肆浮言，匪徒且因以煽惑，萬一蹈瑕抵隙，變生意外，勢必至以妨害國家者，傾復清室。不特為國民之公敵，且並為清室之罪人。惟本大總統與人以減，不忍遽為誅心之論，除既往不咎外，用特布告中外，咸使聞知。須知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說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謠言，或著書立說，及開會集議以紊亂國憲者，即照內亂罪從嚴懲辦。

很顯然，袁世凱至少此時並不贊成帝制復辟，而依然主張在中華民國的基本框架內解決所有的問題。

但是，袁世凱畢竟沒有將這一既定的原則堅持下去，他不僅沒有有效地制止在此後出現的帝制復辟的議論，而且在某種程度上說，正是由於他的縱容與默許，才使得本不容有討論之餘地的「國體」問題再次成為中外輿論的熱點，並最終導致由一般學理的探討而轉化為實際政治運作，一念之差鑄成千古之罪。

學理探討導致政治混亂

1915年初，袁克定偕楊度約請梁啟超談話，「歷詆共和之缺點，隱露變更國體求我(梁啟超)贊同之意。」^②此為帝制復辟思潮的萌生。不久，這一思潮即泛濫於京城內外。袁世凱對此並沒有如前所表示的那樣嚴加禁止，反而因「學術自由」為由聽之任之。確實，現代社會的學術自由，當然包括就某種政治問題進行自由討論，對君主與共和之優劣長短的學術研究固然也應在可以討論之列。但在中國當時的條件下，學理的探討與政治的運作未易截然分開，允許學理探討則勢必容易導致政治的混亂。

就古德諾、楊度以及籌安會諸公的心態來說，他們的帝制主張誠然有為中國未來政治設計規劃的企圖，然由於身份的限制性，他們的主張本身畢竟帶有濃厚的學理性質，只是這種學理一旦與政治人物的思想傾向相吻合，便極容易地進入政治運作階段。而政治運作與學理畢竟是兩碼事，學理研究所獲得的真知並不容易被政治運作全面吸收，政治運作往往受制於現實諸因素，只能截取學理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故而政治發展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其所依據的學理相差甚遠，有時甚至走向反面。這對中國知識分子來說，悲劇所在只是未免過於看重「經世致用」的傳統和政治參與意識，天真地以為中國問題的真解決完全取決於學理的探討，往往不自覺地以「王者師」自居，期望統治者盡快採納自己的學理，而不願將學理與政治之間保留適當的距離；這對中國某些統治者來說，政治智慧與哲學智慧真正能完美結合的畢竟為數太少，他們往往困惑於現實問題遲遲不能根本解決，而有一種急不可耐的智慧飢餓，因此，一旦他們發現某種學理有可能解決現實問題時，便很難保持一種冷靜地、謹慎地揀擇態度，無法顧及這種學理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應，更不要說全面地把握這種學理的精神實質了。

袁世凱不僅沒有有效地制止在此後出現的帝制復辟的議論，而且在某種程度上說，正是由於他的縱容與默許，才使得本不容有討論之餘地的「國體」問題再次成為中外輿論的熱點，並最終導致由一般學理的探討而轉化為實際政治運作，一念之差鑄成千古之罪。

對中國知識分子來說，過於看重「經世致用」的傳統和政治參與意識，天真地以為中國問題的真解決完全取決於學理的探討，往往不自覺地以「王者師」自居。

歷史的考驗

由此反觀辛亥後帝制復辟思潮與帝制復辟實踐，我們便不難發現學理的研究與政治運作之間並沒有真正打通。易言之，帝制復辟政治實踐的理論根據是古德諾、楊度等人的基本觀點，但袁世凱的帝制自為的真實狀況並不是古、楊的理想模式^②。

誠如傳統評論所說，古德諾在袁世凱復辟過程中起過惡劣的作用，正是他所發表的一系列文章，使帝制復辟思潮達到空前狀態，為此後的帝制復辟實踐提供了理論上的依據。但是，傳統的評論無疑忽略了一個重要的事實，即古德諾在論證哪一種制度最合乎中國國情時，出於中國應當盡快建立「穩固強硬之政府」的目的，確曾認為中國「由專制一變而為共和，此誠太驟之舉動，難望有良好之結果」，「中國如用君主制，較共和制為宜，此殆無疑者也。蓋中國欲保存獨立，不得不用立憲政治，而從其國之歷史習慣、社會經濟之狀況、與夫列強之關係觀之，則中國之立憲，以君主制行之為易，以共和制行之則較難也。」不過，他在論述中國是否應當由共和政體改為君主政體時，相當謹慎地提出必須滿足的諸種條件，他說：「雖然由共和改為君主，而欲得良好之結果者，則下列之要件，闕一不可」：一是「此種改革，不可能引起國民及列強之反對」；二是君主繼承之法律，必須有明確的規定，且「君主之繼承，不可聽君主之自擇」；三是「如政府不預為計劃，以求立憲政治之發達，則雖由共和變為君主，亦未能有永久之利益。蓋中國如欲於列強之間，處其相當之地位，必其人民愛國之心，日漸發達，而後政府日漸強固，有以抗外侮而有餘。然苟非中國人民得與聞政事，則愛國心必無從發達，政府無人民熱誠之贊助，亦必無強固之力量。而人民所以能贊助政府者，必先自覺於政治中佔一部分，而後乃能盡其能力。故為政府者，必使人民知政府為造福人民之機關，使人民知其得監督政府之動作，而後能大有為也」^③。古氏強調，上述條件皆為改用君主制必不可少，他只是從學理上提供這些方案，至於中國是否具備這些條件，則不在他的思考範圍，而由周知中國情形、並以中國之進步為己任的中國統治者「自決耳」。

如果僅就理論而言，很難說古氏的分析過於偏離中國國情，問題在於，袁世凱在對這種學理加以運用時，並沒有充分考慮古氏所提出的警告，無視古氏理論的前提，而僅僅截取了其結論。至於楊度與籌安會的主張和袁世凱帝制復辟的關係也存在類似情況，因為楊度等人反覆強調的，他們只是從學理的角度探討共和與君主二者孰於中國為宜，「至於實際進行之方法，皆不在討論範圍之內，本會所絕不議及者也。」^④至少在主觀目的上，是期望統治者進行審慎地選擇而後定。當然，他們一再地請願和呼籲，也不能不對政治運作構成直接的影響力。如此錯綜複雜的形勢無疑是對最高統治者的智慧之最嚴峻的考驗。可惜，袁世凱由於帝王意識太濃，沒有真正把握中國國情，更由於一些無恥之徒的蒙騙，使他沒有經得起這次考驗，貿然同意將帝制復辟由學理轉為政治實踐，從而將中國導入一個更加危險的境地。不過，這已不在本文的論述範圍了。

袁世凱由於帝王意識太濃，沒有真正把握中國國情，更由於一些無恥之徒的蒙騙，貿然同意將帝制復辟由學理轉為政治實踐，從而將中國導入一個更加危險的境地。

註釋

- ①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章伯鋒、李宗一主編，《北洋軍閥》(武漢出版社，1990)卷1，頁680。
- ② 〈在上海中國國民黨本部會議的演說〉，《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5，頁401。
- ③ 〈建國方略〉，《孫中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384。
- ④ 〈改造中國之第一步〉，《孫中山選集》，頁474。
- ⑤ 〈范愛農〉，《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卷2，頁313。
- ⑥ 〈忽然想到(三)〉，《魯迅全集》，卷3，頁16。
- ⑦ 〈在東京《民報》創刊週年慶祝大會上的演說〉，《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1，頁331。
- ⑧ 〈五權憲法〉，《孫中山選集》，頁495。
- ⑨ 〈三民主義〉，《孫中山選集》，頁793。
- ⑩ 〈胡漢民自傳〉，《傳記文學》，卷14，3期，頁91。
- ⑪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輯2，頁5。
- ⑫ 楊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記》(香港：文化資料供應社，1978)，頁256。
- ⑬ 〈致伍廷芳及各報館電〉，《孫中山全集》，卷2，頁34。
- ⑭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北洋軍閥》，卷1，頁681-4。
- ⑮ 〈中國革命史〉，《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7，頁69-70。
- ⑯ 李宗一：《袁世凱傳》(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207。
- ⑰ 〈蒞臨時大總統任誓詞〉，《袁大總統書牘類編》(上海：會文堂書局，1929)，頁2。
- ⑱ 劉厚生：《張謇傳記》(上海：上海書店，1985)，頁197。
- ⑲ 〈國民黨交通部公宴會演說辭〉，《宋教仁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487。
- ⑳ 《民權報》(1912年8月30日)。
- ㉑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近代稗海》(四川：人民出版社)，輯3，頁42。
- ㉒ 《時報》(1913年5月24日〈專電〉)。
- ㉓ 〈致眾議院咨請增修約法案文〉，《袁大總統文牘類編》，頁28-9。
- ㉔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北洋軍閥》，1冊，頁682。
- ㉕ 韓王辰：《民初國會生活散記》，《文史資料選輯》(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合訂本)，輯53，頁249。
- ㉖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近代稗海》，輯3，頁61-3。
- ㉗ 《愛國報》(1914年11月25日)。
- ㉘ 梁啟超：〈國體戰爭躬歷談〉，《飲冰室合集》(中華書局，1989)，專集之三十三，頁143。
- ㉙ 楊度在〈挽袁世凱聯〉中說：「君憲不負明公，明公實負君憲，九泉之下，三復斯言。」顯然是說袁的帝制不是楊的理想。參見《楊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615。
- ㉚ 古德諾：〈共和與君主論〉，《北洋軍閥》，卷2，頁951-2。
- ㉛ 〈談籌安會〉，《楊度集》，頁593。

馬 勇 安徽淮北人，1956年生。1983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歷史系，1986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歷史系，獲碩士學位。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已出版的學術著作有：《漢代春秋學研究》、《梁漱溟文化理論研究》，以及論文數十篇。